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4 年 3 月 26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論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8學分		
	設計實務與個案研究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設計論文導讀			3	3																		
	整合設計			3	3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設計符號學研究	3	3			文化創意專題研討	3	3													至少應修14學分		
	當代設計與藝術專題	3	3			廣告策略專題研究	3	3															
	包裝策略專題研究	3	3			展示策略專題研究	3	3															
	影像構成與創作實務	3	3			設計色彩理論與研究實務	3	3															
	AI輔助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實務	3	3			海報設計研究與創作			3	3													
	視覺心理學			3	3	視覺設計實務			3	3													
	商業空間展示研究			3	3	數位媒體創作研究			3	3													
	產學合作實務			3	3	商業攝影創作實務			3	3													
	影像美學			3	3																		
	品牌規劃研究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5	15	15	15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21	21	21	21	總 計		15	15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2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選修之其他科目為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開設之科目
- 四、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五、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 門科目至多3 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